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章节	与报告书(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八)郑州市餐厨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运营风险	补充说明郑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运营风险情况
释义	新增补充协议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一)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补充说明金盟源相关情况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一)不动产	补充说明金盟源资产相关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六、(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宇显峰关于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条款说明	新增《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宇显峰关于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条款说明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八)郑州市餐厨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运营风险	补充说明郑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运营风险情况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询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宇显峰等16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80.50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宇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故公司与宇显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重整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本公司、管理人、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中,不存在执行实质性障碍,后续将根据执行进展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重整管理人。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自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完毕标准事项的的执行进展情况如下:

1、《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一: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应支付偿债资金5,000万元及偿债借款2亿元已支付完毕。

执行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1.5亿元偿债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并于2021年1月15日将剩余5,000万元偿债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尚未符合支付条件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执行进展情况:应当支付/提存的相关费用款项已支付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3、《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三: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参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提存的股票已经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执行进展情况:有财产担保债权已经提存股票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4、《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四:职工债权已经全额清偿完毕。

执行进展情况:职工债权已全额清偿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五: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执行进展情况: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予债权人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6、《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执行进展情况:①飞马投资让渡的50%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划转至新增鼎公司名下,飞马投资让渡50%股票事项已执行完毕;②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目前尚在密切推进中。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主要事项为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鉴于除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尚在执行中,其他主要执行工作已经完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深圳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月17日,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02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约79,567.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南京证券、江苏银行、华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江苏银行、华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南京证券、江苏银行、华金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南京证券、江苏银行、华金证券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10月14日起变更为焦艳军先生,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91310000717885301K。

特此公告。
附:焦艳军先生简历

焦艳军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稽核总监、审计责任人、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稽核总监,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沈顺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顺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顺宏先生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顺宏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执行。截至本公告日,沈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